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達偉
蔡達仁
蔡伊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被 告 蔡翼德
柳蔡金娥
0000000000000000
蔡依芬
林士銘
0000000000000000
林美京
0000000000000000
林美鈔
王林玉真
林美麗
0000000000000000
林雪玉
0000000000000000
廖偉成
廖秀琴
廖玉熏
李佩蓉
蔡宗宏
蔡昌霖
蔡惠雯
蔡欣樺
蔡婉好
蔡智軒

01 陳進發

02 陳楹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浚銘

05 陳沛鈿

06 蔡源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10 被 告 賴蔡文貞

11 蔡敏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偲民

14 鍾貴彩

15 陳湧賢

16 林信宏

17 林倩如

18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0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21 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
22 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
23 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
24 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
25 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
26 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
27 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
28 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
29 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30 第722號裁定意旨參見）。而以土地妨害除去請求權為訴訟
31 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01 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
02 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03 二、另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
04 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
06 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
07 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
08 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又裁判費之徵
09 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
10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11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系爭標準）已
12 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該標準
13 第2條第1項規定將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裁判費額數修正為「因
14 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
15 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
16 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
17 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故原告於114年1
18 月1日以後所為訴之追加或變更，依上開修正後之標準繳納
19 裁判費，在此之前之訴之追加或變更則依修正前之規定繳納
20 裁判費。

21 三、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將坐落
22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3 土地）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
24 （面積約200平方公尺，以地政測量為準）拆除，並將土地
25 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見本院卷一第12頁），嗣經本院
26 囑託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現地測量後，於114年4月28日以
27 清土測字第74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函覆本
28 院，被告占用之部分如附圖編號A（面積5平方公尺）、B
29 （面積33平方公尺）、C（面積20平方公尺）、D1（面積226
30 平方公尺）、D2（面積23平方公尺）、D3（面積18平方公
31 尺）所示，合計為325平方公尺（計算式：5+33+20+226+23+

01 18=325)，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2 (下同) 3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1-53頁)；揆諸上開說
03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
04 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00,000元【計算式：占
05 用面積(即附圖所示編號A至D3部分)合計325m²×起訴時系
06 爭土地交易價格36,000元/m²=11,700,000元】，據上計算
07 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00,000元，原告應就訴
08 之變更後超過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

09 四、又補徵之部分，應依原告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時已修正生效之
10 系爭標準第2條規定，就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
11 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
12 原告起訴後，本院前於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603號
13 裁定核定原訴訴訟標的價額為7,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14 判費72,280元。嗣原告於115年1月14日具狀更正追加後訴訟
15 標的價額為11,700,000元，依修正後之裁判費計算標準，應
16 徵第一審裁判費133,460元，故原告為訴之變更(即追加)
17 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1,180元(計算式：133,460
18 元-72,280元=61,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9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
20 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1,18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
21 之訴。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俞婷